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22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852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20號緩起訴處分，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梅錠7粒，抽驗2粒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，剩餘5粒未經抽驗，然係於相同時間、地點查扣，且被告稱係不明人士給予8粒，服用1粒，剩餘放在身上，被告採集尿液含有甲基安非他命反應，足認剩餘5粒亦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2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期滿未經撤銷確定等情，有上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無訛。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藥錠，經抽驗其中附表所是淡橙色錠劑、橙色錠劑各1粒，鑑驗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毒品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為憑（見核交字第21至25頁），足認抽驗之上開錠劑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至於其餘未經鑑驗5粒錠劑，尚難證明其含有毒品成分，自難認為違禁物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	檢驗結果
1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淡橙色錠劑 送驗數量：2.6224公克(淨重) 驗餘數量：1.7209公克(淨重)	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三級毒品甲基-N, N-二甲基卡西酮 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四級毒品硝西洋
2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橙色錠劑 送驗數量：3.5062公克(淨重) 驗餘數量：2.6467公克(淨重)	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四級毒品硝西洋 四級毒品（先驅原料）（假）麻黃鹼